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b)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方案问题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秘书长的说明**

1. 2006-2007 年期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和优先事项¹属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职责范围。
2. 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决议中通过了 2006-2007 年期间方案 13 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其中载有该方案的战略、目标、预期成就和成就指标，是制定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工作方案的基础。大会通过的这一计划载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是秘书长在其 2004 年 3 月 10 日的一份说明（E/CN.7/2004/12-E/CN.15/2004/13）中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这一计划后提出的。
3. 本文件附件载列的方案 13 工作方案草案考虑到了下列文书和会议提供的任务授权：
 - (a)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即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8/4 号决议，附件）；及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普遍法律文书；
 - (b) 《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 E/CN.15/2005/1。



(c) 立法机关的关键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建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的结构的第 45/179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第十六节“第 22 款. 国际药物管制”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7/173 号决议；

(d) 专门对付世界范围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e)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第 55/59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实施《维也纳宣言》的有关行动计划（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f) 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全球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的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和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2003)号决议。

4.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主要目标是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加以合理化和精简，并确保资源和活动符合《联合国千年宣言》和 2006-2007 年期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中所述的目标。在整个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自身作了重新定位，以符合这一战略远景，利用上一个两年期设想的一项行动计划来改进：(a)治理状况；(b)供资状况；(c)业务状况；(d)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关系；以及(e)通讯状况。2002 年开始的这一结构改革进程着重于通过下列措施将非法药物、犯罪和恐怖主义等问题纳入和平、安全和发展全球议程：(a)倡导在全联合国系统范围采取对策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b)在药物滥用、人口贩运和囚犯的范围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c)将非法药物和犯罪问题纳入技术援助方案；以及(d)与私营部门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正如秘书长 2004 年 3 月 15 日公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组织结构”（ST/SGB/2004/6）中所反映的，2004 年 3 月正式完成的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进行的结构改革将前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充分纳入了一个单一组织实体，成为该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使这一新办事处的管理结构符合战略远景。正是在这种情况下，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3 和优先事项将以前单独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合并为一个单一方案。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对工作方案和资源需求作了调整，以反映这些变化。

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方案的三大支柱是：(a)研究、分析和宣传，以增进对非法药物、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的认识和了解并扩大政策和运作决定的证据基础；(b)规范性工作，以协助各国批准和实施国际条约及制定关于非法药物、犯罪和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问题的国内立法，并向条约和管理机构提供秘书处和实质性服务；(c)立足于实地的技术合作项目，以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建议提高会员国打击非法药物、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能力。

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工作方案草案将纳入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以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核准（见附件）。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9/6/Rev.1)。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附件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除了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决议中通过的 2006-2007 年期间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之外，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还将载列以下内容（见 A/60/6(Sect.16)，第 16.35、16.40 和 16.45）：

次级方案 1 研究、分析和宣传

产出

16.35 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产出：

- (a) 为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特设专家组：国际质量保障方案常设小组年度会议，以分析和评价每年两轮国际合作活动的成果(2)；订正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的调查问卷的专家组会议(1)；有关药物管制中的药物/前体分析和科学支助的专家组会议(1)；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 (一) 经常出版物：《麻醉药品公报》(半年期)(4)；犯罪和社会问题论坛(半年期)(4)；关于鉴定和分析受管制药物处理程序和分析方法的手册/指南，以及实验室实用程序和最佳做法(5)；宣传录像带目录(1)；活跃于药物管制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更新名录(1)；关于鉴定和分析受管制药物方法的订正手册/指南(2)；订正多种语文词典/增编，包括新列入的药物(1)；《禁毒办通讯》(季度)(8)；根据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定期调查的分析结果及其他数据和资料编写的《世界犯罪问题报告》(1)；《世界毒品问题报告》(2)；
 - (二)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夹：小册子、提高公众认识的电视和电台节目和其他宣传材料；执行国家监测制度和出版非法作物监测调查；照片；
 - (三) 特别活动：联合国维也纳民间社会年度奖(2)；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纪念活动(2)；为同捐助者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借以发展新的资源调集倡议和筹资活动；为议员举办两次关于主要药物管制问题的会议(2)；
 - (四) 技术资料：设计、维护和改进禁毒办网站；向国家药物检测实验室提供参考样品；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供药物和前体检测包；科学技术说明；关于鉴定和分析受管制药物、化学品和前体的书籍和文章选编；国际合作活动成果的简要报告(包括对各实验室的评价)；关于药物管制中药物/前体分析和科学报告的培训单元；

- (五) 视听资源：发行宣传录像带；维持和加强照片、幻灯和电影/录像出借图书馆；
- (六) 向机构间会议提供实务服务：参加行政首长理事会会议、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会议和协调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的机构间网络，以便开展机构间协调和联络；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向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及机构提供关于药物事项的广泛科技问题的高质量科学支助、情报和咨询意见；
 -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为药物检测实验室负责人、执法官员和司法当局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或会议，以促进实验室与药物管制机构之间的协作；
 - (三) 奖学金和补助金：向 30 名科学家/各国药物检测实验室负责人提供培训；
 - (四) 实地项目：有关加强和（或）设立国家药物检测实验室的国家和区域项目。

次级方案 2 为决策和遵守条约提供服务

产出

16.40 两年期期间提供的产出如下：

-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
 - a. 实质性会议服务：第三委员会(12)；第二委员会讨论腐败问题(2)；第六委员会讨论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2)；
 - b. 会议文件：协助编写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年度报告(2)；协助编写反恐怖主义政策工作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2)；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2)；关于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五年期审查(1)；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做法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并将此种资金归还来源国的年度报告(2)；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2)；关于为反恐提供技术援助的具体问题(2)；《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2)；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1)；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技术合作能力(2)；

-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2)；
 - b. 会议文件：麻醉药品委员会年度报告(2)；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年度报告(2)；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工作的年度报告(2)；
-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实质性会议服务：委员会会议(32)；全体委员会平行会议(24)；休会期间主席团会议和同常驻代表团的协商(10)；
 - b. 会议文件：下列报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某些类别标准和准则的资料收集手段(8)；在刑事司法预审期间和教养院防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传播(1)；欺诈及犯罪性滥用和伪造身份的调查结果(1)；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内各机构的活动(1)；为儿童受害者和犯罪证人拟定司法准则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结果(1)；反恐怖主义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问题(2)；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利用和应用联合国标准和准则(2)；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强调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1)；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2)；
- (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
 - a. 实质性会议服务：全体委员会会议(16)；全体会议(32)；委员会附属机构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80)；委员会续会全体会议(4)；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和与各常驻代表团的协商(10)；
 - b. 会议文件：执行主任关于办事处活动的年度报告(2)；关于委员会五个附属机构会议的年度报告(2)；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内提出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而取得的进展的两年期报告(1)；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执行情况的最初报告(1)；关于各国政府就特别会议后续行动而采取的每一行动计划和成套措施的报告(6)；关于药物管制范围变化的年度报告(2)；关于将于 2006 年举行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选举的报告(1)；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先质和化学品的报告(2)；
- (五)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 a. 实质性会议服务：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及其概算常设委员会(120)；
 - b. 会议文件：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供应国际管制的运作和关于先质监测的报告和文件，包括麻醉药品估算制度以及评估制度(12)；关于闭会期间发展情况、麻管局调查团和专项研究的报告(4)；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先质的技术性报告，以及麻醉药品估算等事项的补编以及该局决定出版的任何其他报告(6)；关于分析数据以查明非法药物生产的新发展和化学品(先质) 评价的报

- 告(2); 关于 1961 年公约第 14 条、1971 年公约第 19 条和 1988 年公约第 22 条的报告(2); 关于评价各国政府对麻管局调查团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2); 关于各国政府减少药物滥用和药物非法贩运进展情况的报告(2); 关于是否提出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修正案的报告(2);
- c. 特别专家组: 举行特设专家组会议, 就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与先质管制有关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向麻管局提供咨询意见(2); 举行特设专家组会议, 协助麻管局检查与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事项(2);
- (六)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 a. 实质性会议服务: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1 届会议, 为期 2 周)(20);
- b. 会议文件: 转递调查表以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问题的资料的报告(4);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报告(1); 为缔约方会议编写的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某些问题的报告(4);
- (七)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
- a. 实质性会议服务: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1 届会议, 为期三天)(6);
- b. 会议文件: 根据《反腐败公约》起草的议事规则案文草稿、其他规则和机制(1);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
- (八)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
- a. 实质性会议服务: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两届会议, 为期两周)(40);
- b. 会议文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1); 向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方面的某些问题的各项报告(4); 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报告(年度)(2);
- (九) 提供的其他服务:
- a. 向政府间组织和负责药物管制的其他区域或国际组织, 例如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或欧洲刑警组织提供实质性服务(6); 向紫色行动指导委员会、黄玉色行动和棱镜项目工作队提供实质性服务, 所有三个组织都属于国际广泛追踪用于非法生产药物的化学品方案(10);

- b. 紫色行动的季度更新(旨在防止将高锰酸钾转移他用的国际主动行动, 高锰酸钾是用于可卡因非法生产的主要化学品)(8); 黄玉色行动的季度更新, 这是一项旨在防止将乙酸酐转移他用的国际追踪行动, 乙酸酐是用于海洛因非法生产的主要化学品(8); 收集关于《反腐败公约》问题的资料的调查表(4); 为棱镜项目工作队提供报告, 这是一项防止将化学品转用于非法生产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国际主动行动(8);
- c. 特设专家组: 关于订正两年期报告调查表(1); 关于实施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具体条款的最佳做法(1); 关于刑事司法改革(1); 关于改进在执行国际药物管制和犯罪公约方面的司法合作(1); 关于反恐国际司法合作方面共同关注的技术问题(1); 关于在执行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时特别调查技术的法律方面(1); 关于设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某些类别标准和准则的资料收集系统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2); 关于就儿童受害者和犯罪证人事项拟定司法准则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1); 拟订欺诈和犯罪性滥用和伪造身份调查报告的政府间专家组(1); 关于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区域共同关心的技术问题区域专家组会议(3); 关于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方面区域共同关心的技术问题区域专家组会议(2); 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计算机和通信系统区域专家组(4);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性出版物: 按照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要求编制的特别出版物(1); 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缔约国为执行这些公约通过的法律和条例(120); 麻醉药品: 全球需求估计数和统计(2); 对表二、三、四所列药物的医学和科学要求评估进行的季度更新(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2); 麻醉药品: 全球需求估计数和统计补编(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按照 1961 年公约第 15 条和 1971 年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各项报告(2); 1988 年公约第 6、7 和 17 条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名录的季刊(8); 关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名录(2); 关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先质的制造商名录(2); 为了使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生效而颁布的国家法律和条例立法索引(2); 精神药物统计(表二所列药物的医学和科学要求评估, 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进口许可要求)(2);
- (二) 非经常性出版物: 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案文的小册子(1); 反腐败手册(1); 打击非法贩运武器手册(1); 打击贩运人口和私运移民手册(1);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手册(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手册(1); 麻醉药品委员会手册(1); 反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手册(1); 法官和检察官反恐怖主义培训课程(1);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指南(1);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法律指南(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拟定工作的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材料)(1); 法律并入和执行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条款的订正指南(1); 《联合国反腐败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1)；《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1)；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培训手册(1)；两份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定条款的技术手册(2)；两份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特定条款的技术手册(2)；《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拟定工作的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材料)(1)；

(三) 新闻稿、新闻发布会：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保持联络；参加新闻发布会；答复媒体的要求；为麻管局成员参加国际会议、包括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讲话稿和发言稿提供材料；向决策者和一般民众广泛散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调查结果和报告；

(四) 技术材料：

- a. 每年更新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清单(“黄单”)；
- b. 每年更新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清单(“绿单”)；
- c. 每年更新受国际管制的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清单(“红单”)；
- d. 每年更新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先质管制的培训材料；
- e. 一年两次更新反映各国要求获得 1971 年公约附表三和四所列精神药物的进口许可规定的表；
- f. 每年更新供各国政府使用的表 D，让其提供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要求的数据；
- g. 每年更新供各国政府使用的表 A、B 和 C，让它们根据 1961 年公约的规定向麻管局提供统计数据和估算；
- h. 每年更新供各国政府使用的表 P、A/P 和 B/P，让它们提供 1971 年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要求的数据；
- i. 四次更新有关常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先质和化学品管制的整套资料；
- j. 更新两份关于对常用于非法药物生产的化学品进行国际特别监视的有限清单；
- k. 建立和维持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国家立法的数据库；
- l. 建立和维持与药物管制和犯罪有关的国家立法的数据库；
- m. 建立一个刑事司法改革的评估手段，包括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框架内；
- n. 供主管当局所用在打击绑架方面证实有效和可望成功的做法手册；

- o. 维持和发展两个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先质有关的合法活动的综合数据库；
 - p. 为主管当局建立和维持一个根据国际药物和犯罪条约进行司法合作的安全的网站，获取有关其他主管当局资料；
 - q. 调查贩运人的器官的做法；
- (五) 宣传法律文书：
- a. 发出大约 35 份普通照会，作为药物管制条约所规定的通知；
 - b. 为批准和执行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和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c. 向各国政府，麻管局和委员会提供关于遵守条约的进一步措施或替代措施；
 - d. 向各国提供关于如何成为公约缔约国和如何全面执行这些公约的法律信息和咨询意见；
 - e. 提供数据和分析资料，以便制定和保留一份未列入附表的化学品国际特别监视清单，防止这些化学品被贩运者利用；
 - f. 提供关于合法制造、买卖和利用先质方式的数据和资料分析，以协助查明可疑交易，建立和维持数据库；
 - g. 提供相关指标的数据和资料分析，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评价它们对麻醉药品的需求；
 - h. 研究和分析数据，以确定苯丙胺类兴奋剂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供求的新发展和可比照分析；
 - i. 研究医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可得性；
- (六) 向机构间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通过参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世界银行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网络的相关协调会议，进行机构间协调和联络；参加联合国全球合约的施政结构，参加全球合约机构间会议；参加改进与英联邦秘书处、国际海事组织、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欧洲司法网、欧洲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司法合作的会议；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就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联合国系统内外伙伴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合同和工作安排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为各国加入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咨询服务；为各国加入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提供咨询服务；就打击贩运人口、有组织犯罪、腐败和促进刑事司法改革，包括青少年司法和监狱改革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就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就特别是在冲突后国家协助促进法治的实用战略向维持

和平特派团提供咨询服务；向办事处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以便缔结次区域合作协定、为各项活动筹措资金、设立外地办事处，确定项目执行的模式和审查合同；

- (二) 训练班、讨论会和讲习班：估计为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共举办 20 次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培训班；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选定技术问题的国家、次区域训练讲习班；组织和参加为药物管制专员举办的国际培训活动、讲习班和协商；举办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选定主题，特别是跨国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私运移民、腐败、国际恐怖主义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
- (三) 外地项目：通过建立专门技能、加强机构能力和培训人员，实施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项目；由外地的法律顾问提供执行药物管制公约方面的法律咨询和培训(全球项目)；关于批准和执行国际反恐主义法律文书的滚动项目；支持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项目。

次级方案 3 技术援助和建议

产出

16.45 本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产出：

- (a) 为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文件：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另类发展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年度报告(2)；根据各国提交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答复和补充资料编写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状况的年度报告(2)；关于世界药物供应和贩运情况的正式报告(2)；根据两年期调查表答复编写的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行动计划的报告(2)；近东和中东/南亚、西亚和中亚区域毒品贩运趋势报告(2)；美洲区域毒品贩运趋势报告(1)；欧洲区域毒品贩运趋势报告(1)；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毒品贩运趋势报告(2)；非洲区域毒品贩运趋势报告(2)；
 -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文件：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报告(1)；关于贩运人体器官规模的研究报告(1)；关于保护文化财产不被贩运，包括加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示范条约效力的报告(1)；
 - (三) 特设专家组：审查另类发展作为减少供应战略的最新发展情况并更新这一概念(1)；更新和提升关于洗钱的示范立法并纳入反对资助恐怖主义的内容(1)；青年的药物滥用：改进数据收集(1)；专家组会议，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有关保护文化财产不被贩运的建议(1)；药物滥用者治疗和康复办法的效力(1)；采用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调查技术(1)；关于保护证人的会议，以起草国家有关当局保护证人指

导方针(1); 打击人口贩运和移民走私最佳做法专家组会议, 并关注社会性别问题(1);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专家组会议(1); 过渡社会和冲突后社会刑事司法改革中的经验教训(1); 预防在类似监狱的环境中滥用药物和感染/罹患艾滋病毒/艾滋病: 审查证据(1); 现金经济中的犯罪收益(1); 发出正确信息: 利用媒体预防药物滥用(1); 加强司法廉洁 2006(1); 加强司法廉洁 2007(1); 可持续生计: 审查非法种植区域的经验(1);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资源):

- (一) 经常出版物: 青年预防通讯(4); 一年两次的收缴情况报告(4);
- (二) 非经常出版物: 反腐败工具袋第三版(1); 评估和方案制定工具促进法治(4); 执法官员行为守则(1); 青年的药物滥用: 改进数据收集(1); 药物滥用者治疗和康复办法的效力(1); 过渡社会和冲突后社会刑事司法改革最佳做法指导(1); 打击非法军火贩运手册(1);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手册(1); 执行班加罗尔司法合作原则手册(1); 罪犯待遇最低标准(1); 预防在类似监狱的环境中滥用药物和感染/罹患艾滋病毒/艾滋病: 审查证据(1); 现金经济中的犯罪收益: 调查人员和检察人员最佳做法手册(1); 发出正确信息: 利用媒体预防药物滥用(1); 可持续生计: 审查非法种植区域的经验(1); 《联合国反腐败法律文书简编》, 第 2 版(1); 联合国调查人员和检察人员反腐败措施手册(1);
- (三) 技术材料(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 a. 打击绑架最佳做法;
 - b. 出版关于洗钱问题的研究报告;
 - c. 维护和进一步加强国际药物滥用评估系统数据库, 以分析并向各国、研究组织、其他国际机构和公众传播药物滥用和减少需求方面的资料;
 - d. 非法毒品供应年度报告调查表(第三部分)的处理(220);
- (四) 为机构间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四次联合国机构间反腐败协调会议

(c) 技术合作:

- (一) 咨询服务: 根据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咨询服务; 根据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按照 1998 年政治宣言加强数据收集能力方面的咨询服务; 派出八个团就执法问题向会员国提出技术性建议; 派团就另类发展问题向会员国提出技术性建议; 派团就制定和执行反洗钱立法向会员国提出技术性建议; 就打击人口贩运、有组织犯罪、腐败和促进刑事司法改革, 包括少年司法和监狱改革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 就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

-
-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为执法、法律和/或财政部门人员举办区域/次区域讲习班或会议，以推广反洗钱方面的最佳做法；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选定主题，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和移民走私、腐败、国际恐怖主义和刑事司法改革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
- (三) 实地项目：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开展项目，通过建立知识和专长为反腐败提供支助，并加强机构能力和人员培训；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开展项目，通过建立知识和专长为打击人口贩运和移民走私提供支助，并加强机构能力和人员培训；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开展项目，通过建立知识和专长为药物管制提供支助，并加强机构能力和人员培训；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开展项目，通过建立知识和专长为以下方面提供支助：(a) 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和(b)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同时加强机构能力和人员培训；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开展项目，解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具体问题。
-